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 14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穎孟 黃郁芬

計 2 位 時間 36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0 月 26 日—

速記：郭麗秀

主席（楊議員靜宇）：

現在進行第 1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第 14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林穎孟議員、黃郁芬議員等 2 位，時間共計 36 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穎孟：

謝謝主席，請產業發展局局長和商業處處長一起上臺備詢。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議員好。

林議員穎孟：

局長，你好。其實我知道產業發展局是輔導所有商家成功營業的一個單位。請教一下，一般認知中，應該具備什麼樣的要件才叫做餐廳？大概要多少個座位或有幾個廚房等等，有沒有一些要件來認定這個叫做餐廳？

林局長崇傑：

應該是沒有特別定義，只有在組別認定上，不管是經濟部的認定或都市計畫土管的認定，只有組別認定，沒有去界定什麼樣才叫餐廳。

林議員穎孟：

產業發展局在文件審查的時候，要怎麼判斷它是餐廳還是別種？

商業處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以商業處來說的話，對一個行業別的認定，有時候會看到實際的經營形態。一般來講，會碰到這個問題都是他在登記的時候，會登記一個項目。另外一種有可能碰到實際在經營的時候，相關局處可能想要知道他的行業別和實際經營是什麼態樣，由商業處這邊行政配合到現場去看，依據實際狀態及實際營運情形，再去做行業別的認定。

林議員穎孟：

下一頁。很多餐廳的一般樣態，大部分就是這個樣子，有一個廚房，然後有非常多的座位讓民眾來用餐，通常對餐廳大概的印象都是這樣。

下一頁，剛剛商業處也有說會去看商家的形態到底是不是餐廳，通常他們應該會提供一個設計圖讓商業處來審查，是嗎？

高處長振源：

一般都是到實際營運的時候，商業處會派人到現場去做行業別的認定。

林議員穎孟：

這張設計圖其實就是在大安區住商混合的住宅地下室裡，業者說是一間餐廳，商業處應該有看過這張設計圖吧？

高處長振源：

有。

林議員穎孟：

請局長和處長看一下這張設計圖，目前劃紅色圈圈的部分，看得出座位區只有兩個地方，其他全部都是廚房。請教一下，這樣子是餐廳嗎？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先前經過大家的反映，因為這屬於一個比較新型態的情況，依據他營運的情形，包含設座大概一層面積，將近有 31 個類似廚房的隔間。

從圖上來看，因為目前還在裝修中，還沒有正式營運。

林議員穎孟：

對，就是這張圖。

高處長振源：

另外還有爐具達到一百三十多個，我們也依據他的圖做一個詳細的描述，也把這個情形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也做一個認定。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

高處長振源：

19 日有正式回文過來。

林議員穎孟：

請教當時在看設計圖的時候，商業處都認為這是餐廳嗎？

高處長振源：

不是，因為這是一個新型態行業的情形，屬於全國一定有共同的一個認定，所以我們有正式發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來做認定。

林議員穎孟：

對，那是 10 月 19 日的事，這家業者在 10 月 19 日之前的類別到底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因為那時廠商分別送建築主管機關提出裝修的需求，裝修許可上面是有提到餐飲業。另外廠商在公司商業登記上是用公司來登記，以他想要做的項目來登記，那時登記是有寫到「餐廳（做辦公室使用）」，我們對於這方面也做了初步的了解，但是實際的經營態樣，還是要等他經營後看實際上的情況。

林議員穎孟：

也就是這個廠商在送交文件的時候，營業項目的類別是寫什麼？

高處長振源：

這個資料不是送到商業處這邊。

林議員穎孟：

那是送到哪個單位？而你們又是怎麼知道他寫餐廳？

高處長振源：

事後這個案子的相關資訊上面有提到，就是廠商在申請裝修，上面有一個類別

寫要做什麼使用，有提到餐廳的部分。

林議員穎孟：

裝修類別上面寫的，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林議員穎孟：

這個裝修類別是交給建管處？還是是交給哪個單位？

高處長振源：

建管處。

林議員穎孟：

建管處先看到，是不是這個樣子？

高處長振源：

是。

林議員穎孟：

處長剛剛說的沒有錯，其實這個設計圖的業者當時進入到這個社區的時候，就是對所有的居民說他要經營餐廳。同樣的地點，確實以前是一間餐廳，但是是一般正常的餐廳，只有一個廚房。

後來這個餐廳就倒閉，換了一個新的廠商進來開始裝修，然後這個設計圖讓所有的居民都非常訝異，這如果是餐廳的話，這麼大的一個空間，座位為什麼不到 20 個？一個是在走道上，一個在入口上，對所有居民而言，這看起來就不是餐廳，而是其他業種。

下一頁，這裡面也有一些公安的疑慮，相信處長和局長都應該知道這裡面確實設置 31 個廚房，初估置放有 600 公斤瓦斯桶的情況。就一般消防法規，液化石化氣通常限制 128 公斤，業者卻置放 600 公斤在這樣的一個空間裡面，對很多居民來說，這確實會造成生命上的一個安危。

我必須提醒商業處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因為之後要審查他們，對吧？

高處長振源：

不會在商業處這邊審查。

林議員穎孟：

如果他要申請營業登記呢？

高處長振源：

目前是做公司和商業登記，因為這不是特別許可的一個行業，所以目前是沒有後續審查的規範，但是未來營運上面，各自目的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會去協助確認他有沒有違反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

林議員穎孟：

下一頁，我跟商業處和產發局長稍微講一下，剛剛說 10 月 19 日中央有函文到商業處，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我們是有去請示這個行業是歸什麼業種。

林議員穎孟：

類別，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對，是屬於什麼行業別。

林議員穎孟：

確實業者當時原本就說是餐廳，結果居民一直抗議，認為規模明顯不符合大家對一般餐廳的想像，這件事情就請示中央，經濟部商業司也在 10 月 16 日定義這不符合餐廳業種，而是屬於「即時餐盒製造業」。所以他並不是餐廳，而且還講到如果他是「即時餐食製造業」的話，是不應該在這個地點。也就是他現在在一個錯誤的地點卻持續地施工。

時間暫停，我今天有請建管處，請一起上臺備詢，謝謝。

下一頁，剛剛說這家餐廳不需要跟商業處申請營業登記嗎？高處長振源：

他不需要申請許可，因為這不屬於特別許可行業，是一般通案的申請。

林議員穎孟：

業者不是還是要登記嗎？

高處長振源：

對，已經有登記公司執照。

林議員穎孟：

公司登記的執照類別是什麼？

高處長振源：

裡面類別蠻多項，其中一項是「餐廳（做辦公室使用）」。

林議員穎孟：

我想問商業處一個問題，中央已經不認定是餐廳，然後他設置的地點也不對，接下來商業處該怎麼處理這家業者執照的問題？因為共享廚房不是餐廳，請問你要走什麼程序？

高處長振源：

以公司法相關的規定，因為商業處屬於公司跟商業登記上，就是所謂身分上跟業者聯絡的一個對象，等於今天是一個商業的組織，他得有身分的類別，剛跟議員報告過，如果業者經營項目不是屬於特別許可的，就可以直接取得商業處的登記。

一般大家比較知道的像旅館等等需要特別……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他們不用審查，直接就可以登記，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林議員穎孟：

現在你已經發現業者的登記業種是錯的，並不是餐廳，商業處該走什麼程序要他改變？

高處長振源：

公司上面是沒有規定，除非業者有違反到其他明確的一個法令，法令上面有要求我們要撤銷登記的項目，才有法令規定可以去遵循。

林議員穎孟：

所以商業處不會做任何事情，讓業者繼續做一個錯誤的登記。

高處長振源：

沒有，因為共享廚房屬於一個新的行業，以公司跟商業登記的法令，商業處是無法、無權，但依法還是要來做認證。而這個地方能不能經營什麼項目？因為這是新型態的行業，這在之前被認定為「即食餐盒製造業」，但是他是不是有什麼改變，可以做什麼行業、做什麼使用，後續我們還會再觀察，因為他現在還在屬於裝修的階段，營運情形還都不知道。

林議員穎孟：

我算是為居民先跟商業處請命，其實我有看法規，如果你要叫業者撤照的話，是必須經過法院的判決。

高處長振源：

或者相關法令上面有要求。

林議員穎孟：

剛剛看那個公文，大家都知道他其實就是一個錯誤的類別。現在的狀況聽起來，就算商業處知道是錯誤的類別，也不會去輔導業者改變，就繼續登記錯誤的類別，然後對著所有的居民說是餐廳。因為業者登記申請是餐廳，所以不需要經過審核，反正登記什麼就是什麼。如果是這種情形的話，你們在程序上應該要怎麼糾正這件事情？有沒有任何的程序可以糾正這件事情？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說明，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登記其想要營業的項目，但是不是有違反到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例如剛議員提到業者是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營業項目），或者違反建築相關法律的規定，另外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罰則會去處罰。

我這邊看到的一些相關的法令規定，除非他是屬於特別許可的，而且特別法令規定。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處長剛剛已經重複非常多遍，如果是特別許可的話，商業處才會審查。只是業者現在已經登記為「餐廳」這樣的一個商業類別，商業處也知道。

但是商業處好像沒有辦法去改變他，是這樣意思嗎？你確實沒有辦法叫業者要重新變更或者有一個輔導機制，反正業者只要登記好就好，就 OK，是這樣子嗎？就是沒有任何辦法？

高處長振源：

依公司法跟商業法，我們的職權是在這裡。

林議員穎孟：

我知道，只是這個部分，難道沒有任何輔導嗎？希望商業處可不可以有機會或任何一個程序去輔導他們？

高處長振源：

可以。

林議員穎孟：

因為業者現在的業種跟地點就不對，處長就是看著一個錯誤的事情一直發生。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輔導的面向應該是針對新型態的一個行業，我們會去了解在什麼情況下，是屬於民眾在這個地方可以經營的一個方向，我們會再去跟業者做了解。

林議員穎孟：

這情況需要非常多的輔導。

高處長振源：

沒錯。

林議員穎孟：

因為我跟你說一件事情，業者跟居民的溝通非常的差，基本上完全不溝通，業者跟居民之間完全就是一個對立的狀態。剛剛看到中央的公文都認定行業別是錯誤的情況，然後業者現在又繼續跟居民產生對立。

業者明明知道這個地點已經不對，還是繼續施工。這種情況下，居民是要怎麼安心？希望商業處在這個過程之中，能否好好輔導業者做出下列改善？

第 1 個，商家類別是錯誤的，輔導他們改變。第 2 個他們要換地點，中央經濟部商業司已經認定這個地點是不能設置「即時餐盒製造業」。處長已經看到這部分的錯誤，商業處和產發局有必要去糾正這個錯誤。

下一頁，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因為業者持續聲稱是餐廳，但用廣告又持續地在招商，說這個地點可以出租給很多廚房，並且告訴大家這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方向，吸引大家來租我這個共享廚房去經營。

這就是一個很奇怪的地方，中央都已經認定這個地點不對，結果他繼續聲稱是餐廳，並且繼續對外招商，明知法規不是這樣子規定，卻又繼續做，這是否有詐騙的嫌疑？是不是欺騙所有的居民以及受廣告吸引而來承租的廠商。

高處長振源：

我們再來了解一下，看怎麼對業者做一個適當的輔導。

林議員穎孟：

我現在跟商業處和產發局局長請命，業者到現在還在對外招商，其實這件事情不是我第一個爆出來的，有多個居民已經跟很多議員陳情，結果這家廠商到現在還在對外招商，還在對外說共享廚房即將要開幕，叫民眾趕快來。明明知道錯誤，卻還是一直做錯誤的事情，希望產發局能夠處理這件事情。

下一頁，2020 年 10 月 13 日，建管處在新聞上表示不能再施工。

下一頁。結果 10 月 16 日我到現場看，工人還是在施工，到今天早上居民告訴我這家業者還在施工。請問建管處，現在難道沒有任何停工的可能性嗎？

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李科長或：

報告議員在 10 月 13 日的時候，處裡真的有會同各個機關到現場會勘，在這會勘的過程中，並不是直接跟廠商說不能施工。講法是第 1 個部分，因為這個行業別是個新興行業，必須要靜待中央去做一個釐清。

第 2 個部分，因為 13 日的時候，中央還沒有正式做成決議，所以在有提出一個建議跟廠商講。第 1 個，如果以現在狀況，我們沒有辦法核發竣工許可。第 2 個，我們建議業者在這期間要停止施工，如果沒有停止施工，造成的這些損失，業者自己要做一个衡量，這是我們 13 日在現場會勘的時候跟廠商做的說明。

林議員穎孟：

你們 10 月 20 日是不是還有跟廠商做溝通？

李科長或：

因為這試裝申請案已經引起大家的重視，特別是住戶也非常重視。這個案子在

20 日的時候，建管處有針對室內裝修申請的部分，請廠商來做一些說明。

第一個部分，建管處除了重申竣工核可是不會核給的。第二個部分，因為當時我們還沒有接到 19 日的公文，所以當時的狀況仍然再度提醒。今天業者的室內裝修，如果經過釐清他的案件確實是沒有辦法申請的話，建議他們還是要停止施工，避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接下來也要一併跟議員報告的事情，目前已經非常明朗，確實是屬於「即時餐盒製造業」。

林議員穎孟：

而且這家廠商還要遷移，因為不能在這個位置營業。

李科長彧：

建管處會在星期 3 之前把這公文發出去，清楚地告知業者現在已經跟原來餐廳的使用不一樣，請他們詳做檢討。如果仍然是這樣子的型態的話，而沒有做任何變更，建管處會限期業者做改善。

林議員穎孟：

所以建管處不會請業者停工？

李科長彧：

如果他的狀況是經過變更核可，然後符合規定的話，那就沒有停工的理由。

林議員穎孟：

可是我剛剛已經給你看那個施作圖，會有 600 公斤的瓦斯桶會放在那個地方，請問沒有公安的疑慮嗎？

李科長彧：

這是屬於消防設備的部分，如果消防設備沒有經過核可的話，業者一樣沒有辦法取得竣工核可。

林議員穎孟：

這件事情已經很明朗，包含中央也都已經認定業者已經是錯誤的地點，錯誤的類別。

下一頁。希望建管處針對這件案子可以依照建築法規，如果已經看到也預知可能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話，我認為應該要停工了，不然就持續地在損害。

今天都還在施工，都還持續地跟居民產生衝突，這個地點已經不能再做下去，結果業者還繼續做、繼續對外招商、繼續跟居民產生衝突，我認為這件案子是沒有辦法繼續下去。我對市府有以下幾點訴求。

下一頁，第 1 個，針對業者執照的部分，因為沒有法院的判決，所以商業處沒有辦法直接地撤照，但是希望你們能夠去輔導業者做改善，包含商家的經營類別都不對，還有地點不對。

第 2 個，再來就是停工的部分，因為這件事已經不成了，我希望能夠立即停工。第 3 個，就是剛剛提到「餐廳」跟「即時餐盒製造業」的要件到底是什麼？商業處應該把「餐廳」跟「即時餐盒製造業」的要件定義清楚，不然就會發生現在這個狀況，反正業者只要覺得是餐廳去申請就過了，這樣子不太合理，希望市府可以就這部分做檢討。

最後就是所謂的共享廚房，因為廠商一直說自己是共享廚房，到底什麼是共享廚房？市府要怎麼管理這種行業？希望產發局能夠建立管理制度。局長，可不可以

？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來做個研究，尤其第 3 項，「餐廳」跟「即時餐盒製造業」的要件是可以比較快速去制定。

林議員穎孟：

謝謝。

黃議員郁芬：

局長請留步，其他同仁先回座。請動物保護處處長上臺備詢。局長，接著討論臺北市是不是一個動物友善的城市相關的問題？這部分除了處長之外，希望局長也要放在心上。

首先看一下投影片，這是柯文哲市長之前在柯 P 新政中特別引用甘地的話，指出「一個國家的道德是否偉大，可從其對動物的態度看出。」這句話的意思應該不只用在所謂的家犬、家貓身上，也應該用在很多流浪動物浪浪身上，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這也是臺北市動保處一直很努力的目標，對不對？

動物保護處宋處長念潔：

對。

黃議員郁芬：

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2 位都同意。我先稱讚動保處一下，因為我去吃飯的時候有看到攝影作品，這是動保處今年推出的一個相關計畫，希望以多元的攝影展方式去推廣「以領養代替購買」，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是。

黃議員郁芬：

其實這樣子的海報非常適合，我目前看過臺北市政府很多文宣，這算是品質非常好的海報，也希望產業發展局局長可以繼續支持動保處這樣計畫，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再來看一下實際的狀況，其實臺北市的動物之家領養率是連年下降。局長可能會說今年因為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但就算用去年的領養率來跟 2015 年做比較，也可以發現其實相差 15% 左右，是非常多的，但是實際上動物之家的收容總數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局長，其實這個部分顯示臺北市在整個相關的宣傳，尤其號召鼓勵市民朋友來認領養動物還是有非常大的進步空間。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下一張，這要跟局長說明，比較六都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數，臺北市跟桃園市在六都裡唯二只有一間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城市。局長，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你對於這樣的成績是否滿意？

林局長崇傑：

其實一直在努力尋找地點，但是因為很多里長都有不同的意見。

黃議員郁芬：

局長，意思是我們一直在地溝通，卻沒有辦法加強？

林局長崇傑：

還必須繼續努力。

黃議員郁芬：

下一張，這個是動物之家超收的情況，局長應該知道超收非常嚴重。接著跟局長討論一下，今年年初臺北市訂立一個「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局長是否知道？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處長應該非常清楚，對不對？

宋處長念潔：

知道。

黃議員郁芬：

接著要好好跟局長、處長討論一下這個辦法有哪些問題。回到上一頁，為什麼討論這個辦法這麼重要？回到上一頁，其實臺北市現在只有一所動物之家，超收比例非常的高，而公部門也還在積極尋覓地點，在這樣狀況下，其實非常需要民間的參與，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下一頁，這就是臺北市為什麼會有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設置許可及補助辦法出現，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這個辦法的目的應該是鼓勵民間相關的團體一起來加入收容，或者一起來加入所謂救援動物這些相關的行動。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處長也同意嗎？

宋處長念潔：

是。

黃議員郁芬：

好，以目標來看這個辦法到底有沒有符合現狀？這個辦法規定不同的犬隻、貓隻體型、大小都是以公斤數來做收容面積的計算，這些都是有相關的依據，才有相關的空間需求。

局長，但是我們發現如果以這個辦法去檢視目前臺北市的動物之家每隻貓犬所能使用的空間，其實是完全無法容納的。

現在討論這個問題，不是要動物之家應該立一個上限，拜託！不要誤解我質詢的本意。動物之家現在收容的數量非常大，盡力收容是一件好事，希望這件事情不要改變。

但是今天相關的空間限制，連公立的動物之家、公部門都很難做到的情況下，其實我們很難去要求民間業者符合這麼嚴格的空間規範。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崇傑：

了解。

黃議員郁芬：

局長，據我所知目前動物之家調整的方式，其實就是增加遛狗次數，增加貓的容家數。所以剛剛提到的補助辦法，應該要把目前動物之家相關的這些配套措施納入，做相關的文字描述，讓民間想要參與一起收容動物的這些團體都知道，比如相關空間的旁或附近有一些緊鄰的綠地，可否酌情彈性納入相關的考量範圍內去做這樣子彈性的調整？

林局長崇傑：

我們來研究。

黃議員郁芬：

因為目前動物之家就是這麼做。

宋處長念潔：

對，我們應該可以納入。

黃議員郁芬：

謝謝局長和處長，因為還有其他議題要跟 2 位討論。看一下這個辦法，剛剛講爲了要補助民間團體加入收容動物的行列，其實有相關的補助。

現在來看一下，我們辦公室同仁有整理，包含設施設備、人員薪資補助，其實都有相關的上限，還有收容動物絕育，是以隻數計算，彈性很大，就先沒有列入計算。

辦公室同仁計算包含設施設備、人員薪資、診療費和場所租金，發現其實一年領到底、最多就是補助 66 萬元，66 萬元看起來好像還不錯，蠻多的，但是事實真的是這樣嗎？

光是動物之家，扣掉相關的政令宣導，臺北市動物之家一年的營運成本就將近

二千六百多萬元，這個相關的成本是合理的，意思是訂立這個辦法的時候，也有找一些相關的團體、人士一起做討論，包含財團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專員就說：依照實際的經驗，如果要新建一個面積 15 坪的狗舍，只有 15 坪，花費就會超過百萬元。

局長，也就是目前這個補助辦法對於要鼓勵民間團體來申請補助的誘因顯然不足，一年做到底，努力符合規定，最多才拿 66 萬元補助，可能連 15 坪的狗舍都蓋不起來。

針對這個問題，我要明確的跟局長、處長說，如果今天拿這個辦法去鼓勵民間團體加入收容動物的行列，誘因還有相關的補助條件其實是遠遠不足的。

下一張，到底有多少團體有辦法符合來申請這個補助辦法？我們發現其實目前臺北市有一些比較大型的動物收容處所，比如愛媽之家，其實面臨到很嚴重的問題，他們在一些土地使用跟建築物的管理規範上面，是有一點難去符合目前的法規規範。

他們根本連申請都不能申請，結果現在看到的臺北市政府不是去輔導他們如何合法來申請補助。我們弄了一個補助辦法，應該是要想辦法讓民間團體來領補助，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對。

黃議員郁芬：

局長，這應該是一個大方向目標，對不對？

林局長崇傑：

是。

黃議員郁芬：

結果我們好像不是在輔導他們如何合法，因為今年訂了這個補助辦法，結果發現好像根本沒有人可以申請補助，明年乾脆預算全部不用編。

局長、處長，希望你們就這辦法內容有問題的部分一起做研究，第 1 個，空間規範上很難符合現實狀況。第 2 個，補助的金額誘因非常的不足。

目前很多民間人士非常有愛心，希望給浪浪一個家，我完全認同這樣子的一些做法，但是實際上他們可能一開始在規劃整個空間的時候，不一定對法令這麼的了解情況下，他們就先收容了。

局長，這件事情為什麼這麼重要？這個補助辦法聽起來跟現狀這麼難適用的情況下，之後如果民間團體沒有符合補助辦法相關規範，是要被臺北市政府開罰的。

這完全是一件本末倒置的事情，你們去設立這個辦法是要鼓勵民間團體，因為目前公部門公立的動物之家已經一再超收，空間上真的很吃緊，同時我知道你們應該是很努力在積極尋覓空間，但是你找到地還要蓋建物，其實都是需要時間。

整個過程當中，希望民間團體可以來參與，但是你們現在訂定一個跟現狀超級不適合的辦法，完全沒有辦法合用，之後你們竟然是可以去懲罰他們、課以罰金，這完全本末倒置，非常的不合理。

我在此提出具體的訴求，第 1 個，希望產發局局長可以支持動保處去研議新建的動物之家，從根本改善超收的問題。再來是根據針對動物之家認領養率下降的問題，提出相關的改善報告跟改善措施，並且全面通盤檢討目前臺北市民間動物收容

所的设置許可跟補助辦法的設施規範，還有符合相關的空間和補助的誘因，都希望是真的可以去達到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的目標，好不好？

林局長崇傑：

好。

黃議員郁芬：

接下來希望可以召集動保團體，還有實際在經營，比如很多民間的愛爸、愛媽，相信處長應該知道，其實他們的經驗就是動保處應該要去諮詢的對象。

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現狀，就是他們每天生活必須會面對的問題。再來最重要的就是加強輔導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協調土地跟建物的使用問題，最重要就是加強輔導他們合法。局長，好不好？可以答應嗎？

林局長崇傑：

好。

黃議員郁芬：

這個部分相關的未來規劃及改善措施，是不是可以在年底提出一個比較完善的報告？

宋處長念潔：

好。

林局長崇傑：

好。

黃議員郁芬：

謝謝，時間暫停。局長，不好意思再麻煩留步一下，請商業處長上臺備詢。處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接下來會問比較關鍵的問題，就是針對重點回答。

處長，其實市政府爲了管理全臺北市到處都有抓娃娃機，所以在今年 8 月 21 日有公告實施「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是。

黃議員郁芬：

其實就是要規範抓娃娃機店對不對？

高處長振源：

針對.....

黃議員郁芬：

自動選物。

高處長振源：

選物販賣機的一個管理。

黃議員郁芬：

針對這個管理我看了一下，這個自治條例實施以來，商業處稽查很多地方，總共查獲 36 件違反條例規範的店家，其中最多的項目，就是違反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其中又以第 3 款的違規情形最嚴重。

第 3 款的內容是這樣寫「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爲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局長，你看得懂這句話什麼意思嗎？

林局長崇傑：

這我們內部有討論過。

黃議員郁芬：

局長看得懂嗎？

林局長崇傑：

因為業者對於這法規很熟悉，所以我們是直接引用經濟部的規範。

黃議員郁芬：

局長，我們來看一下這 2 張圖片，哪裡違反剛剛引用的自治條例裡面的法條？處長不用回答，讓局長回答一下。

高處長振源：

跟議員報告，因為第 3 款條文是規範業者在裝機臺的時候，就是要再經過中央的核定，所以就會給一個說明書，說明書上面就有明確的規範。

黃議員郁芬：

處長，現在的問題是業者應該會有一個說明書。

高處長振源：

對，所以業者很清楚。

黃議員郁芬：

他應該知道機臺從生產出來之後，經過經濟部檢核相關規範是什麼意思？也許處長很清楚，也許業者有拿到說明書，但是消費者要怎麼知道？

今天我是一個夾娃娃的人，看到這 2 臺夾娃娃機，要怎麼看出哪一臺違法？局長剛剛答不出來，我來講一下。其實最明顯的就是出口的地方，左邊的那一臺是沒有一些阻攔物，右邊的那一臺有一些阻攔物。

下一張，剛剛處長所講經濟部就有非常明確的文字，就是「機臺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但是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是非常多娃娃機都有這樣子的狀況，包含信義威秀、公館商圈和饒河街夜市。

我們實際去看過一整個空間有 50 臺娃娃機，裡面只有 10 臺沒有在落物出口去加裝這些障礙物，只有 1/5 是合法的。最重要就是剛剛講經濟部有明確的規範，臺北市的自治條例也有明確的規範，甚至還有罰則。

重點是消費者並不知道，讓消費者去當冤大頭，以為自己夾到東西，結果在落物口卻彈跳回來，以為是自己技術不好，其實根本就是業者違法。我明確要求商業處應該在各大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張貼違法樣態照片，好不好？一個月內可不可以做到？

高處長振源：

可以。

主席：

第 14 組質詢完畢。